

#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灞政办发〔2018〕8号

##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灞桥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 工作审批与监管信息双推送工作制度（试行）》 等三项制度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

按照《西安市灞桥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灞字〔2017〕53号）要求，为了进一步提升灞桥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规范化水平，特制定《灞桥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审批与监管信息双推送工作

制度(试行)》《灞桥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联合审查工作制度(试行)》《灞桥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审管会商工作制度(试行)》,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24日

# 灞桥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 审批与监管信息双推送工作制度（试行）

为了确保行政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的无缝衔接，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市场监管与公共服务水平，区政府决定在我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中，实行审批与监管信息双推送工作制度。

## 一、双推送内容

（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事项受理情况、审批工作动态、审批结果、审批事项基本情况等内容。

（二）监管部门日常监管工作动态及在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内容。

（三）上级部门审批政策调整、业务动态等内容。

（四）其他需要推送的内容。

## 二、双推送方式

通过商密系统双向书面函告（区政务服务网建成后，依托网络平台系统推送信息）。

## 三、双推送要求

（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将审批事项进行汇总，及时向监管部门推送有关审批工作信息。

（二）监管部门将日常监管工作动态及在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推送。

(三)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或监管部门需要对方提供其他信息的，可函告申请查阅。

(四)上级部门对行政审批的政策依据有调整的，原审批部门在收到政策依据变动通知后应及时将有关文件、通知、审批操作规范等内容，推送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便做好审批工作。

(五)监管部门应及时告知并协助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参加相应法律法规学习、资质考试和业务培训等。

(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和各相关部门要确定专人负责信息双向推送工作。

# 灞桥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 联合审查工作制度（试行）

为了进一步推进“行政效能革命”，落实“最多跑一次”工作要求，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区政府决定在我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中，实行联合审查工作制度。

## 一、联合审查内容

（一）在审批过程中，需要监管部门提供审查意见及相关工作动态信息的事项；需要多部门配合共同完成审批的事项。

（二）需要相关监管部门配合进行联合踏勘的事项。

（三）其他需要联合审查的事项。

## 二、联合审查方式

根据审批事项需要，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函请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结合工作实际情况，采取联合审查工作会、联合现场踏勘等方式进行。

## 三、联合审查规则

（一）联合审查工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组织，根据法律法规及审批事项需要，与监管部门及规划、土地、环保、工商、消防、质监等有关部门，召开相关工作会议或联合开展现场踏勘，积极推进联审联批机制建设。

（二）参加联合审查的有关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委派相关人员参加，原则上委派分管领导或相关科室负责人代表本部门发表

意见。

(三)各部门要会同行政审批服务局建立相应的专家库，从专业的角度，客观公正地提出咨询意见，联合审查过程中，如需要专家的评审意见，邀请相关专家参与。

(四)对一些与监管直接相关的事项，监管部门要派出专人参与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核审查。

(五)对联合审查事项和方式的变更，可通过审管会商机制予以研究解决，着力提高行政效能。

# 灞桥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 审管会商工作制度（试行）

为了加强我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的统筹协调，强化部门间协作配合，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有关问题，区政府决定在我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中，实行审管会商工作制度。

## 一、会商内容

- （一）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人民政府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决策部署工作内容。
- （二）协商解决审批事项中涉及生态安全、公共安全、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等相关问题。
- （三）协商解决行政审批与日常监管联动的相关问题。
- （四）协商解决其他需要会商的事项。

## 二、会商工作规则

- （一）会议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组织，并整理汇总需研究解决的问题和事项。
- （二）会议根据实际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
- （三）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
- （四）重大问题经会议讨论后，由会议牵头部门报区政府决定。

## 三、会商工作要求

各部门、各单位要积极参加会商会议，认真落实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及时处理需要跨部门协商解决的问题，做到信息互通，相互配合，形成合力，充分发挥审管会商工作制度的作用，实现审管联动，共同做好我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